
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生修業規章

112.02.22 系務會議通過

113.12.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1,6條)

114.03.19 院務會議通過

114.06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2條)

一、為引領本系碩士生學習並建立其研究能力與學術水準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修業規章。

二、學生須滿足下列之規定，方可提出論文考試：

(一)碩士班修課須符合本系「碩士班修課辦法」規定，碩士在職專班修課須符合本系「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章」規定。

(二)繳交研究成果至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核。研究成果得為下列各項之一：

1. 論文口試前三個月經考核委員會通過之碩士論文規劃書及會議紀錄，考核委員會由含指導教授之3~5位委員組成。

2. 發表(含接受)於國內、外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或國內、外研討會全文論文至少一篇，以第一作者為原則。

(三)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。

三、學生論文考試日期前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百分比低於20%(不含目錄與參考文獻)，始得進行論文考試。

四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碩士論文規劃書考核委員，須符合本系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」之資格。

五、本規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六、本規章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適用 114 學年入學後新生。